

填妥後請傳真(02)8192-7071 或郵寄至「110-99 台北郵政 051-00141 信箱」

同意書鍵檔完成後，本行隔日會以簡訊通知結果，如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02)2745-808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同意書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除須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信用卡固定額度。帳單金額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約定帳單分期等)；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
- 二、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息均攤制」計價，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按期本息均攤於各期之金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 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滯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三、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 (一)帳單金額分期：分期期數 3~30 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 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 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 (二)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分期期數 3~30 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 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 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 持卡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如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 www.ctbcbank.com。
- 四、持卡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處理費：
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 1/2，每次計收新臺幣 300 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案核准期數之 1/2，每次計收新臺幣 150 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提前結清處理費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 五、若持卡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貴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結清款項，貴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
- 六、本同意書自貴行收信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貴行終止本同意書之約定，貴行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
- 七、貴行保留上述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最終核准權。
- 八、取消交易說明：
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申請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交易成功後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若持卡人為申請帳單金額分期者，仍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計收循環利息。
-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同意書內容，本人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後可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有通路為本人辦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相關產品。本人並同意若是將同意書傳真予貴行，則自行留存同意書正本乙份；若是將同意書郵寄予貴行，則自行留存同意書影本乙份。

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正卡人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行動電話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版本編號：BI008 第 1 頁/全 1 頁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3.5%+NT1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官網查詢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